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或存在其他依法可以申请暂缓披露的情形，可以暂缓披露。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或存在其他依法可以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可以豁免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四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登记的事项可以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保密承诺书；
- （五）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六条 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七条 公司涉及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相关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工作实际等对本制度及时进行修订。

第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